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如下文所解釋，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上午另外宣佈調整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高於3.07港元，預計不低於2.56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瞭解，在定價日確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書中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07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果發售價低於3.07港元，適當的多餘款項（包括多餘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給成功申請人。請參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發售價的確定

國際發售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擬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中本行H股的興趣，要求有意投資者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本行H股的數目。該程序稱為「建冊」，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06年10月20日或該日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和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東）協議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在2006年10月20日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6年10月25日。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本行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於2006年10月25日或之前不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意見，則全球發售將不再進行。

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調減

如果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建冊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並經本行同意）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範圍及／或數目。

在此情況下，本行會在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該通知也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合）目前

在「概要」一節中列示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因調減而更改的財務信息。發售價如經協商一致，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一經遞交，絕不得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H股或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決定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發售分配本行的H股，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在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上述分配可以向專業、機構、公司及(就日本非上市公開發售而言)散戶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本行H股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受惠。

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H股只會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數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和A股發售的A股發售價預計將在2006年10月23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數、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和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在2006年10月26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的H股)及由財政部、滙金公司、社保基金理事會、高盛集團、安聯保險集團及美國運通公司所持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 本行(代表本行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已達成一致意見；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須在承銷協議註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以前獲豁免則除外)達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6年11月15日達成。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才可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無須待A股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才可完成。有關A股發售的詳情，請參閱「A股發售」一節。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行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日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內專門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的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6年10月26日寄發，但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的依據」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06年10月27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69,55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5,391,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5%。

為進行配發，所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兩組：

- A組：A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B組：B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A組和B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884,7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部全球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的作用。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在諮詢本行後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申請結束後應用回補機制，即：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股份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654,326,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

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539,1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078,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並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一申請人將需要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未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如果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本行、本行董事及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確定和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H股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在國際發售中確定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H股的投資者的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H股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以區分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將這些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H股申請中剔除出來。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包括本行和售股股東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a)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及(b)在美國境外出售33,621,450,000股H股(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出售及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

本行和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發售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發售承銷商於股票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最後一天起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行和售股股東分配及發行最多合計5,308,650,000股額外股份，即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

份約15%。該等股份的發行或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只是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需求（如有）而發行。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合共7,078,200,000股H股（將從內資股轉換），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提呈以供國際發售銷售的股份總數的20%。倘超額配售權被全部行使，出售股東可額外出售1,061,730,000股H股。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所有必須的安排均已辦妥，從而使本行H股獲香港結算成立並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接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運營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營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6年10月2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本行H股將於2006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行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